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鉉暘投資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典佑

上列聲請人因與賴聰仁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